委托书

（存量房）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向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元，作为购买位于（房屋坐落） 住房的首付款。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后，委托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以下卖方账户。

户名：

银行：

账号：

本人承诺上述购房行为真实，如存在虚假购房等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本人同意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至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人：

年 月 日